

認證導獅報告表

最終報告

本人繳此份報告之分會會名 _____ (分會號碼: _____), 並達到以下會長認證導獅獎之條件:

- 認證導獅、新會、輔導分會在過去兩年中曾定期按時繳半年報告至總會
- 完成認證導獅訓練班
- 與新會有良好的工作關係
- 出席新會之一般會議與理事會例會
- 分會領導幹部穩定(只有在正當理由的情行下改換幹部)
- 會員人數有增加(曾向總會報告)
- 新會曾舉辦服務與籌款活動
- 新會曾參與區活動
- 舉辦“分會避靜”活動
- 曾訪問他會
- 根據總會之記錄分會不欠會費、或欠款不超過 60 天。
- 區幹部, 包括區會員擴展、新會發展、領導能力、會員保留等主席均曾接到新會之進展與須要。

導獅: _____

地址: _____

住宅電話: _____ 公司電話: _____

傳真: _____ 電子信地址: _____